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

股票代码：60039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B1座16楼)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封卷稿)

主承销商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1
三、认购人承诺.....	1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4
第二节 评级情况	15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5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基本信息.....	19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9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3
四、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24
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25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8
九、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35
十、公司法人治理及其运行情况.....	55
十一、合规情况.....	57
十二、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57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58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4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5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66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67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6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	6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68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	68
五、主要财务指标.....	6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6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7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9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83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3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8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5
一、备查文件.....	85
二、查阅地点.....	85

释 义

一、普通词语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盛和资源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期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4.5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单位简称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评级机构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和资源前身

太原理工	指	太原理工大学
太工资管	指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盛和有限	指	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前身
盛和稀土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盛和资源控股股东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有色投资	指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盛投资	指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润和	指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汉鑫矿业	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汉龙集团	指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德昌	指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盛康宁	指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的控股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参股公司
中铝四川	指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参股公司
天索投资	指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盛康宁的参股公司
华贵人寿	指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弗拉	指	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
永祥股份	指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的参股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鑫集团	指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巨星博润	指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辽鞍投资	指	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和首投资	指	宁波和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华冶金	指	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三、专业术语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06年2月6日颁布, 2008年9月26日修订)》, 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指将债券质押

		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新质押式回购，主要在按证券账户核算标准券库存、建立质押库等方面进行了优化。
稀土	指	化学元素周期表中镧系元素——镧(La)、铈(Ce)、镨(Pr)、钕(Nd)、钷(Pm)、钐(Sm)、铕(Eu)、钆(Gd)、铽(Tb)、镝(Dy)、钬(Ho)、铒(Er)、铥(Tm)、镱(Yb)、镥(Lu)，以及与镧系的 15 个元素密切相关的两个元素——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称为稀土元素(Rare Earth)，简称稀土(RE 或 R)
轻稀土	指	镧、铈、镨、钕、钷、钐、铕等七个元素，或称铈族(cerium group)稀土，它们具有较低的原子序数和较小质量
重稀土	指	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钇等元素，它们具有较高的原子序数和较大质量
稀土采矿	指	以露天开采或地下开采方式从矿床中采出稀土原矿
稀土选矿	指	根据稀土原矿中有用矿物和脉石的物理化学性质，对有用矿物与脉石或有害物质进行分离生产稀土精矿的过程，以及从溶液浸矿获得的稀土浸取液中通过化学方法生产稀土富集物的过程
稀土冶炼	指	以稀土精矿或者含稀土的物料为原料，含有分解提取、分组、分离、金属及合金制取工艺中至少一步生产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或者稀土合金的过程
稀土深加工	指	对稀土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即是指已经形成的商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的再次制造，使其更具价值的目的
稀土氧化物 (REO)	指	稀土元素和氧元素结合生成的化合物总称，通常用符号 REO 表示
稀土盐类	指	稀土元素与各类负离子根生成的盐的总称
稀土催化剂/炼油催化剂	指	一种石油化工催化裂化工艺必需原料，用于把重油转化为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和其他化工原料
分子筛	指	具有均一结构，能将不同大小分子分离或选择性反应的固体吸附剂或催化剂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情况

2014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一次发行。

2015年7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63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4.5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利率具体定价流程详见发行公告。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 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票面金额: 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安排具体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银行账户, 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69444683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均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发行首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网下认购期限	2015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6 日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 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联系人：黄厚兵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田海良、铁军、李承昊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086758

(三) 分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吴雪梅

电话：010—68530328

传真：010—68531568

(四)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润道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601 室

负责人：龚志忠

经办律师：蔡宝川、杨逸敏

电话：010-65142061

传真：010-85110955

(五)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经办分析师：林丽霞、王一峰

电话：0755-82871596

传真：0755-82872338

(六)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姜斌、王国臣

电话：010-88095803

传真：010-88091190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3700012109027300389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高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号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除下列事项外，不存在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的情况。

西部证券为本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同时，西部证券与招商证券为本公司 2014 年启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2015]998 号核准批文。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其出具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鹏元对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如下：

1、债务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级：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级：不能偿还债务。

2、中长期债务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

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AAA 级：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AA 级：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A 级：债务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

BBB 级：债务安全性一般，违约风险一般；

BB 级：债务安全性较低，违约风险较高；

B 级：债务安全性低，违约风险高；

CCC 级：债务安全性很低，违约风险很高；

CC 级：债务安全性极低，违约风险极高；

C 级：债务无法得到偿还。

鹏元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1、正面

(1) 公司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及冶炼分离生产指标，在四川省内行业地位领先。公司拥有“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等自有专利，在稀土冶炼分离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2011-2014 年，公司分别获得冶炼分离生产指标 5,500 吨、4,500 吨、4,000 吨、4,600 吨，其中 2011-2013 年在四川省内位居第一或并列第一。

(2) 近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有所提高，且资产负债率较低。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0 亿元、13.75 亿元、15.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3 亿元、1.48 亿元、1.96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速分别为 42.13%、13.21%；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73%，负债水平较低，偿债

能力相对较强。

(3)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2015年4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拟募集资金总额34,740万元，该方案未来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缓解其资金压力。

2、关注

(1) 近年稀土产品价格波动下行，公司冶炼分离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受我国稀土行业整顿及下游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近年我国稀土产品价格波动下行；受此影响，公司冶炼分离业务毛利率由2012年的38.74%下降至2014年的23.28%。

(2) 公司对上游资源控制不足，汉鑫矿业的托管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其经营管理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上游稀土矿产资源的持股权，对汉鑫矿业的托管在2017年9月30日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其经营管理权存在不确定性；2012-2014年公司从汉鑫矿业采购的稀土精矿占比分别为48.68%、54.92%、43.85%，若到期后无法继续获得其经营管理权，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波动较大，毛利率逐年下滑，且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准备风险。2012-2014年，受公司营运资金充裕程度及其对稀土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贸易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分别为19,869.18万元、90,748.39万元、45,448.66万元；毛利率逐年下滑，2014年为9.92%，且其存货面临一定的跌价准备风险。

(4) 公司近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2012-2014年，主要系营运资本占用了较多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16.20万元、-25,305.39万元、-10,836.71万元，表现欠佳。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

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受评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将及时在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监管部门、发行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01012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盛和资源
股票代码:	600392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7, 641. 5753 万元
实缴资本:	37, 641. 575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 座 16 楼
邮政编码:	6100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厚兵
电话号码:	028-85425108
传真号码: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 com
所属行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经营范围:	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一）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前身为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 号文批准，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 3,22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太原理工天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7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于当日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并已完成变更登记程序，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原理工大学	1,662.00	51.60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784.00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90.00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0	4.5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00	4.27
合计	3,220.00	100.00

2001年12月11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1]505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2001年6月30日所实现的未分配利润1,610万元转送股本，每10股送5股，本次未分配利润送股共增加股本1,61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83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51.60
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2	24.34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1	15.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4.5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24	4.27
合计	4,83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39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3年5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7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7,2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92.28	34.62
其中：太原理工大学	2,492.28	34.62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37.72	32.47
其中：太原宏展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1,175.63	16.33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735.62	10.22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25	3.06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6.24	2.86
尚未流通股合计	4,830.00	67.08
二、可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	32.92
三、股份总额	7,200.00	100.00

(二) 上市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2005 年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 2004 年末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并派发 0.5 元现金红利(含税), 共计派发利润 1,800 万元, 剩余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送、转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00 万股。

2、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公司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改革分置方案的议案》, 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 共计 1,244.25 万股, 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2005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股票复牌,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股比例由 67.08% 变为 55.56%, 原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32.92% 变为 44.44%。上述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096.39	28.67
其中: 太原理工大学	3,096.39	28.67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04.36	26.89
其中: 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	1,195.95	11.07
山西宏展担保有限公司	721.59	6.68

山西佳成资讯有限公司	456.96	4.23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63	2.54
太原德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6.23	2.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000.75	55.5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4,799.25	44.44
三、股份总额	10,800.00	100.00

3、2007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并派发 0.3 元现金红利(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加至 15,660 万股。

4、2008 年股权划转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理工与其独资企业太工资管签订了《国有股划转协议书》。太原理工将其所持公司 44,897,6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7%)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到太工资管持有。2008 年 7 月 22 日,上述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和控股权均未发生变化。

5、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7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煤销集团与太工资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煤销集团受让太工资管持有公司 20.00%股权,合计 3,132 万股。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430 号文《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太工资管将所持公司 3,132 万股股份转让给煤销集团。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5,660 万股,其中煤销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 3,1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6、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重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于2013年1月8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此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7,641.5753万股，其中综合研究所持有国有股7,580.9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3年3月6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为煤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变更为综合研究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财政部。2012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2年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太工天成由于历史形成的不良资产的释放及所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出现下滑，2010年度、2011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现有业务无法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严重不足。在此背景下，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拟引进外部优质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确定为2012年3月31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向焦炭集团出售全部的资产和负债；二是向综合研究所等10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股股份。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59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太工天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550.16万元，评估值为19,322.42万元，评估增值6,772.25万元，增值率53.96%。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以201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0,035.79万元，与账面值59,705.86万元比较，增值160,329.93万元，增值率为268.53%。本次太工天成拟购买的盛和稀土99.9999%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值为220,035.57万元。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747号文，核准公司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重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于2013年1月8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此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37,641.5753万股，其中综合研究所持有国有股7,580.9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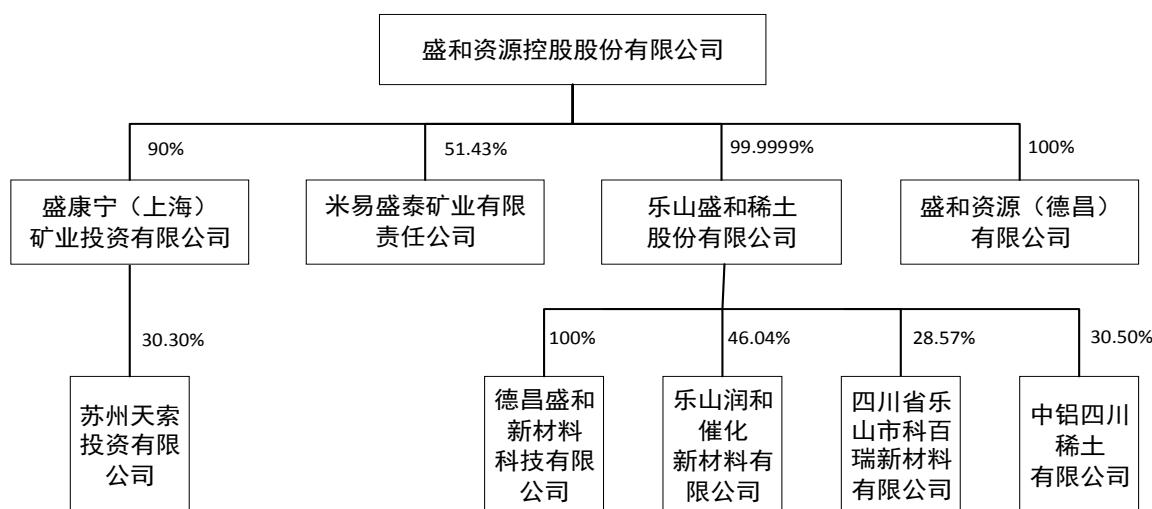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7,580.9913	20.14
王全根	4,499.0615	11.95
四川省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4.5823	9.15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2,198.1597	5.84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	1,373.8498	3.65

业 (有限合伙)		
崔宇红	1, 354. 1323	3. 6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908. 0000	2. 41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549. 5399	1. 46
蔺尚举	392. 5034	1. 04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 证券投资基金	352. 3558	0. 94
合 计	22, 653. 1760	60. 18

六、公司重要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对外投资示意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合营企业，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占权 益 (%)	主营业务
1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	8, 000. 00	99. 9999	稀土冶炼与分离及稀土贸易业务
2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	乐山市	4, 192. 07	46. 04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销售

	司				
3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德昌县	5,000.00	100.00	锶、钡、铅、锌、稀土金属、合金及其化合物收购、加工、销售及其综合利用
4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	5,000.00	90.00	矿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5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昌县	5,000.00	100.00	购销稀土矿等
6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米易县	2,100.00	51.43	稀土尾矿的综合治理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盛和稀土（合并）	乐山润和	盛和资源德昌	盛康宁	德昌盛和
总资产	170,386.77	25,157.67	5,040.54	4,346.32	27,357.95
总负债	54,824.83	18,694.06	4.03	10.21	20,975.10
净资产	115,561.94	6,463.60	5,036.50	4,336.11	6,382.86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50,477.75	11,096.75	786.32	286.50	17,994.00
营业利润	24,850.96	1,065.54	48.17	-664.29	1,793.64
净利润	21,241.65	751.37	35.63	-664.29	1,346.28

注:米易盛泰 2015年1月8日成立, 无2014年财务数据。

（三）参股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主要业务
1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市峨边县	1,400.00	28.57	稀土金属的生产及销售
2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德昌县	8,000.00	30.50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3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6,600.00	30.30	投资咨询及管理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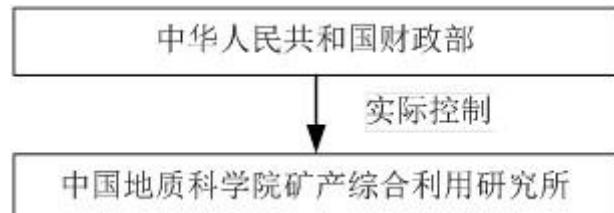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科百瑞	中铝四川	天索投资
总资产	6,252.47	7,566.87	6,739.72
总负债	1,886.58	-553.79	39.19
净资产	4,365.90	8,120.66	6,700.53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267.18	9,180.02	207.53
营业利润	1,023.15	161.82	-95.92
净利润	753.45	120.66	-95.12

注: 中铝四川总负债-553.79 万元为应交税费(应抵扣的进项税)。

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合研究所持有公司 20.14%的股份, 为其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为事业单位法人, 其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业务管理单位为中国地质调查局(国土资源部直属副部级事业单位)。综合研究所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一)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64 年
事业法人单位证书号:	事证第 110000000558 号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开办资金:	3,321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经营范围: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促进地质科技发展, 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

	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	--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综合研究所执行 1997 年科技部、财政部共同颁发的《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研究所总资产为 22,211.02 万元，净资产为 18,628.80 万元，2014 年实现收入 9,443.85 万元，支出 8,326.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综合研究所所持公司 7,580.9913 万股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锁定期 3 年，除此之外，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胡泽松	董事长	男	53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2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3	樊志宏	董事	男	59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4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5	李昌兮	董事	女	70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6	杨振海	董事	男	42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7	张力上	独立董事	男	57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8	王国珍	独立董事	男	80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9	赵栋梁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10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11	李琪	监事	男	50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12	胡晓莉	职工监事	男	37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13	周继海	副总经理	男	62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14	曾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年12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15	卓润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年12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16	夏兰田	财务总监	女	59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17	黄厚兵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从业经历简介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胡泽松	本科学历，人民大学MBA四川一班研修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1983年至今在综合研究所工作，历任政治处副主任、峨眉中试基地主任、所长助理，现任党委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现兼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四川省冶金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稀土协会副理事长；2001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05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长，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盛和资源德昌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副董事长。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2	唐光跃	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长江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94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乐山润和董事长，四川省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樊志宏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至今在地矿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董事；现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所长、四川川地矿业投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汉鑫矿业董事、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
4	翁荣贵	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年至2010年在综合研究所工作；2005年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监事；现兼任四川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昌兮	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5年任盛和有限监事，2005年至2010年8月任盛和有限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乐山润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乐山润和董事长。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
6	杨振海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2001年6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铝电解及铝用炭

		素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副秘书长，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有色集团产业规划部副经理；参加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挂任广元市市长助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挂任凉山州州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挂任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挂任遵义市市长助理兼遵义县委副书记。2013年7月至今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
7	张力上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年至2014年1月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3年11月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国珍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64年至1996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组长、副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曾兼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环境评价公司经理；1987年至1994年被聘为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4年至2006年被国家发改委聘为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6年至今在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稀有金属项目主管、高级顾问专家、技术总监等职；现任中国稀土学会荣誉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环境保护与劳动卫生专业委员会顾问，包钢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顾问，中国稀土学会《稀土》杂志第四届编委会委员，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26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9	赵栋梁	教授，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钢铁研究总院副院长，主要从事功能材料研究与开发，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中国稀土学会固体科学与新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长，中国金属学会功能材料分会秘书长。2014年9月22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廖岚	大专学历。1983年至1994年在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任会计；1994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董事等职；现兼任永祥股份监事、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巨星博润执行董事、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年12月起任乐山润和监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李琪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四川冕宁县人大代表。1980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地质局111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职；曾任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稀土材料厂总经济师，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109队副队长；2005年至今在地矿公司任总经济师；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总经济师，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汉鑫矿业董事，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5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乐山润和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监事。
12	胡晓莉	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在四川省大为石膏矿财务部任出纳、会计；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1年12月至今在盛和稀土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13年1月26日起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13	周继海	初中学历，技师职称。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音乐学院车队、四川冶金有色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四川华冠稀土厂厂长，成都盛和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邢台威邦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鑫河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副总经理，2012年10月任汉鑫矿业总经理，2015年3月17日至今任盛和资源德昌执行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14	曾明	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年参加工作，曾在川盐化纯碱厂、乐伦公司工作；历任成都四达生物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五通桥东风化工厂副厂长、成都四能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5月在盛和稀土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总经理。2014年12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15	卓润生	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从事学习和研究工作。1990年8月至1994年8月在曲阜师范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94年9月至2002年1月在中国石油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12月至2010年1月，创办自己的研究室和实体企业，任负责人。2010年10月至今，任乐山润和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年12月26日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夏兰田	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1976年至1984年在四川省汽车42队工作；1985年至2012年在综合研究所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为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专家库、中央地勘基金专家库、四川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评审专家。2013年9月起任盛和稀土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17	黄厚兵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彭州市建筑工程二公

		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四川省日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宁大商汇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2007年至2009年在云南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在四川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综合研究所	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	2000年5月1日	
唐光跃	巨星集团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2年10月26日	
樊志宏	地矿公司	总经理	2009年3月1日	
廖岚	巨星集团	董事	1996年6月19日	
李琪	地矿公司	总经济师	2005年6月1日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7年11月28日	
胡泽松	武侯区六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12年12月1日	
胡泽松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胡泽松	盛和资源德昌	执行董事	2013年9月23日	2015年3月17日
胡泽松	中铝四川	副董事长	2014年4月8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月5日	
唐光跃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7月23日	
唐光跃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2月10日	
唐光跃	永祥股份	董事	2007年5月15日	
唐光跃	乐山润和	董事长	2012年12月28日	
唐光跃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3年9月6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1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日	
唐光跃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4日	
樊志宏	盛和稀土	董事	2009年6月1日	2013年4月1日

樊志宏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10月1日	
樊志宏	四川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樊志宏	汉鑫矿业	董事	2009年6月1日	
樊志宏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1日	
翁荣贵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7年11月28日	
翁荣贵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翁荣贵	乐山润和	董事	2010年12月8日	2013年10月18日
翁荣贵	中铝四川	监事	2014年4月8日	
李昌兮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李昌兮	盛和稀土	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杨振海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综合处副经理	2013年7月1日	
杨振海	中铝四川	常务副总经理	2014年4月8日	
杨振海	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1日	
王国珍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1日	
王国珍	中国稀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日	
王国珍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王国珍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日	
张力上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13年12月10日	
张力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4月11日	2014年1月24日
张力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2日	
张力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29日	2013年11月7日
张力上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张力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31日	
张力上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8日	
赵栋梁	钢铁研究总院	副院长	2012年5月1日	
赵栋梁	中国稀土学会固体科学与新材料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09年8月1日	
赵栋梁	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	理事长	2007年9月1日	
赵栋梁	中国金属学会功能材料分会	秘书长	2012年10月1日	
廖岚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月5日	

廖岚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0月15日	
廖岚	巨星博润	执行董事	2009年3月20日	
廖岚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6日	
廖岚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20日	
廖岚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8日	
廖岚	盛和稀土	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26日	
廖岚	永祥股份	监事	2007年5月15日	
廖岚	乐山润和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8日	
廖岚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5月4日	
李琪	盛和稀土	监事	2006年6月1日	
李琪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1日	
李琪	汉鑫矿业	董事	2007年11月1日	
李琪	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4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8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李琪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胡晓莉	盛和稀土	财务部经理	2010年9月9日	
周继海	盛和稀土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9日	
周继海	汉鑫矿业	总经理	2012年10月1日	
周继海	盛和资源德昌	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7日	
曾明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3年6月1日	
曾明	德昌盛和	总经理	2012年8月1日	
卓润生	乐山润和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10年10月1日	
夏兰田	盛和稀土	董事	2013年9月5日	
黄厚兵	盛和稀土	财务总监兼监事会秘书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四) 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唐光跃通过巨星集团持有发行人 12,200,711 股股票, 现任监事会主席廖岚通过巨星集团持有发行人 2,655,773 股股票; 另外, 公司原副董事长王全根直接持有发行人 44,990,615

股股票。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盛和资源股票。上述三人所持公司股票为上市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发行股份向其购买盛和稀土股权所获得，该部分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8 日起锁定期 3 年。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股东王全根将其持有盛和资源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托管给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且签订《股权托管协议》（详见 2014 年 11 月 4 日临时公告）。根据该协议约定并经与股东王全根协商确认，由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提名杨振海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盛和资源没有发行过公司债券。

九、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1、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与深加工及稀土贸易业务。

2、所属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独有的矿种特点，重点开发了数十种规格不同的镧、铈、镨、钕等系列产品，目前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用途
稀土氧化物：	
氧化镧	主要用于制造石油裂化催化剂，并且在摄影机、显微镜、各种化学玻璃部件及光导纤维、电子陶瓷工业等方面也有一定的用途。
氧化铈	主要用于稀土抛光粉、汽车尾气助燃催化剂、玻璃脱色澄清剂、稀土三基色灯粉四个方面。

氧化镨钕	主要用于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生产。
氧化镨	主要用于陶瓷、玻璃以及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生产。
氧化钕	主要用于磁性材料、贮氢材料所需的稀土金属以及陶瓷、玻璃生产。
少钕氧化稀土	主要用于生产稀土抛光粉。
稀土盐类:	
碳酸稀土	少钕碳酸稀土用于生产抛光粉；富铈碳酸稀土用于化工、玻璃工业作催化剂、澄清剂和抛光粉；富镧碳酸稀土用于制取其他化合物、化工领域催化剂等，也是制取其他化合物的原料。
氯化稀土	主要用于单一稀土化合物制取石油裂化催化剂、混合稀土金属、多组份稀土富集物的原料，也用于化工、轻纺、农业等领域。
氟化稀土	主要用于稀土抛光粉。氟化镧、氟化铈用于发光材料及晶体材料，氟化镨、氟化钕、氟化镝、氟化钇主要用于制备稀土金属。
稀土催化剂及分子筛:	
稀土催化剂	稀土催化剂主要应用在石油加工过程中的催化裂化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加入稀土催化剂可以大幅度提高原油裂化转化率，把重油转化为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和其他化工原料。
分子筛	主要应用于石油的催化裂化加工工程，应用分子筛作为炼油催化剂的助剂进行石油催化裂化，能大幅度提高原油裂化转化率，增加汽油和柴油的产率。

（二）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稀土行业概述

（1）稀土概念

稀土是一组金属元素的简称，包括化学元素周期表第三副族中称为镧系元素的镧、铈、镨、钕、钷、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以及性质与其相近的钪和钇。根据稀土元素间物理化学性质的某些差异和分离工艺的要求，人们把稀土元素分为轻、重两组（见下表）。

类 别	稀 土 元 素
轻稀土	镧、铈、镨、钕、钷、钐、铕
重稀土	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钇

（2）稀土资源概况

稀土材料被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玻璃陶瓷、农业以及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世界上已探明的

可供工业开采的稀土矿床分布在世界各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巴西、印度、加拿大等国有较为丰富的稀土矿床，但我国稀土已探明储量居世界之首。在近些年的稀土勘探中，在蒙古、越南、沙特阿拉伯等国家也发现了一些极具规模的稀土矿床。

国土资源部在 2006 年 8 月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储备通报》显示，截至 2005 年，全国稀土氧化物 (REO) 探明基础储量为 8,731 万吨，资源量为 6,780 万吨，约占世界储量的 55%。据 2012 年 1 月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统计，2011 年世界稀土资源基础储量约为 11,000 万吨，中国基础储量占世界基础储量约 50%，为 5,500 万吨。随着全球新稀土矿床的发现和中国已探明稀土资源的大规模开采，我国稀土资源储量世界占比有所下降。

中国稀土学会相关资料显示，全国 22 个省（自治区）先后发现稀土矿床，稀土资源主要分布在我国内蒙古自治区、四川、江西、广西、广东等地，呈现出“北轻南重”的分布特点。以内蒙古和四川为代表的稀土矿以轻稀土为主，而以江西、广东、福建、广西为代表的南部地区属于重稀土体系。

（3）国内主要稀土矿区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我国稀土矿区主要分为轻稀土矿区和重稀土矿区，轻稀土矿区包括内蒙古白云鄂博混合稀土矿、四川凉山州氟碳铈稀土矿和山东微山湖氟碳铈稀土矿，重稀土矿区主要分布于南方七省。

白云鄂博稀土矿稀土储量大，堪称世界第一大稀土矿，约占全国储量的 83%，主要稀土矿物有氟碳铈矿和独居石，比例约 3:1，达到稀土回收品位。白云鄂博稀土矿中稀土与铁铌共生，稀土随铁矿采出，生产成本低，但由于含有独居石，其作为稀土冶炼的原料将造成冶炼工艺复杂，冶炼综合成本高。

四川凉山州稀土矿主要矿物为氟碳铈矿，伴生有少量重晶石、萤石等矿物，原矿中平均含 REO 约 4.29%，矿物粒度粗，磷 (P)、铁 (Fe)、钙 (Ca) 杂质含量低，属易采选、易分离的稀土矿，拥有资源质量优势。四川氟碳铈矿伴生有益组分多，综合利用价值高，具有较好的工业开采价值。

山东微山湖稀土矿主要矿物为氟碳铈矿，伴生有少量的氟碳铈钙矿、石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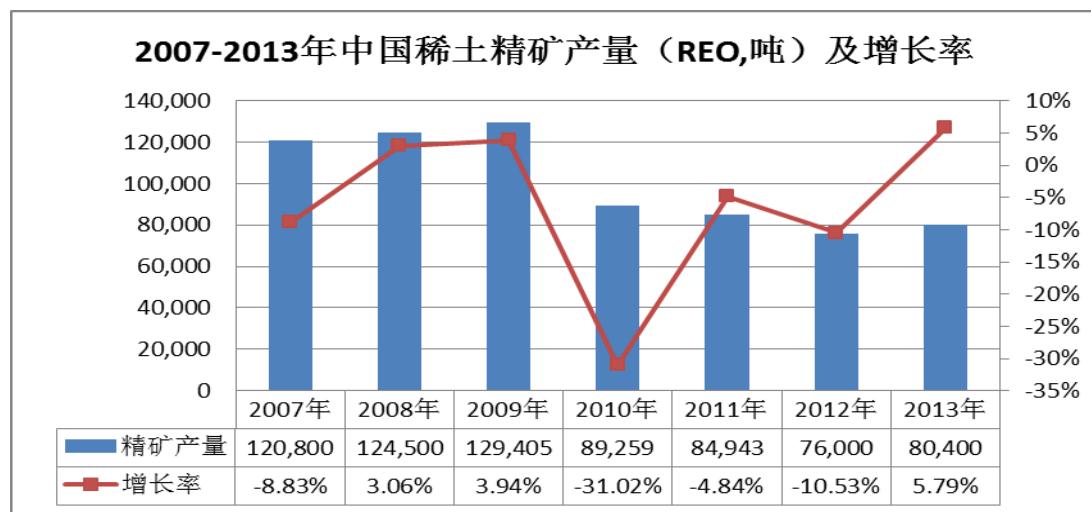
重晶石等矿物，原矿平均含 REO 约 3.5-5%，适于地下坑采。稀土矿物粒度粗，有害杂质含量低、可选性能较好。虽然同属氟碳铈稀土矿，但微山湖矿区的精矿大多居于地表 200 米以下，开采成本较高，而且精矿品位相对较低，开采利用的经济效益不明显。

我国南方七省离子型稀土矿，主要赋存于花岗岩风化壳中，是我国特有的重稀土矿，储量大、品位高，类型齐全，稀土利用率高，不论资源量还是稀土元素种类配分，在目前世界上都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稀土冶炼分离行业市场供求分析

(1) 稀土精矿供应情况

我国稀土矿山开采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近六十年的建设和生产，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稀土矿山工业体系，对推动我国稀土工业迅速发展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稀土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矿种，中国近年来对稀土实施严格开采配额制度，对稀土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土资源部下达。2007 年，国家将稀土生产纳入指令性生产计划管理，由工信部下达稀土矿产品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指令性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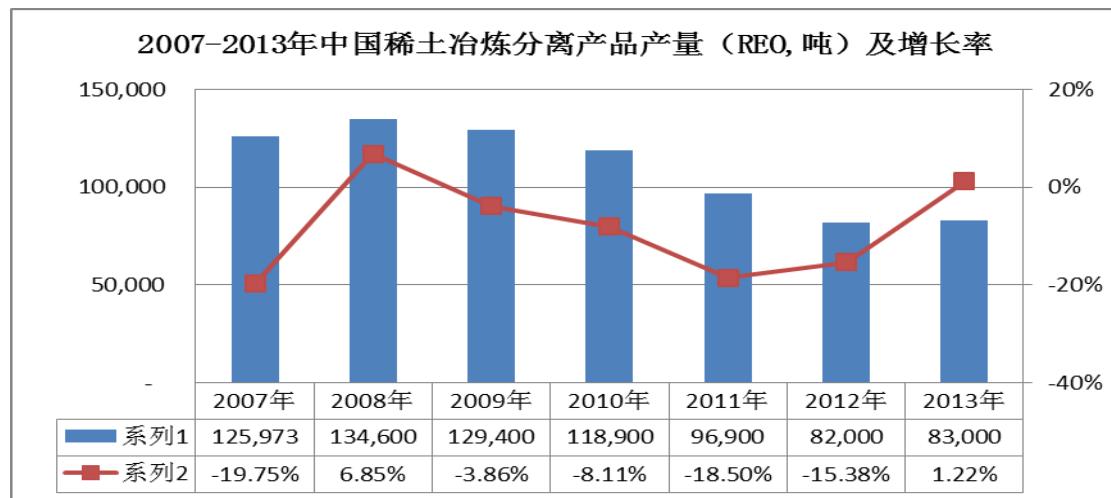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工信部网站

(2) 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行业相关资料显示，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量在 2000 年时维持在 6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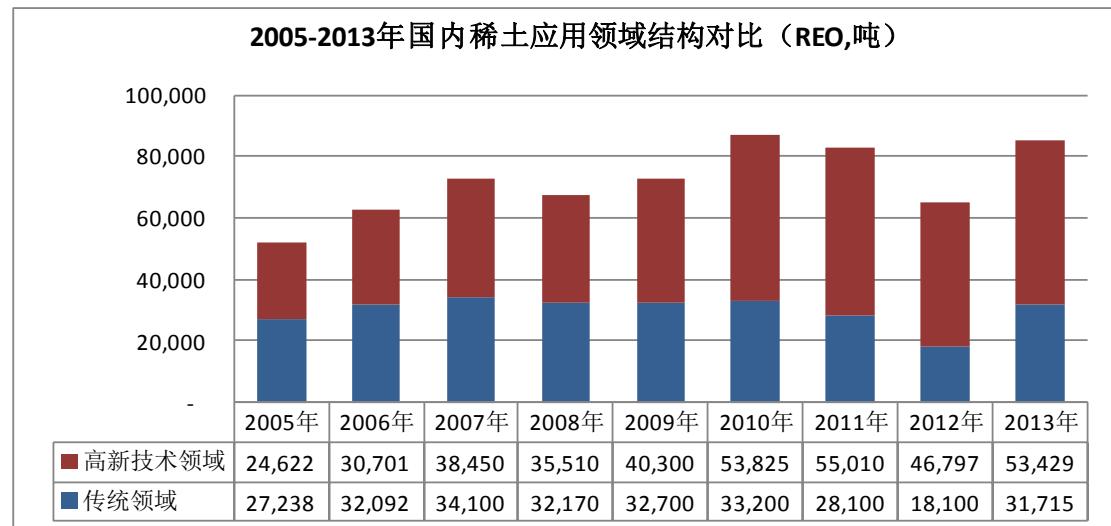
左右，2006 年达到近几年最高值 15.70 万吨。自 2007 年开始，我国对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实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最近几年国内稀土冶炼分离产品产量呈稳中有降趋势。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工信部网站

(3) 产品国内需求情况

稀土元素具有优异的光、电、磁、核等物理特性，加之化学性质十分活泼，能与其它元素组成品类繁多、功能千变万化、用途各异的新型材料，因此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能源、农业等传统领域和催化材料、永磁材料、荧光材料、电池材料、贮氢材料、液晶抛光、光导纤维等新材料领域。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稀土年消费量从不足 1 万吨增至 8.51 万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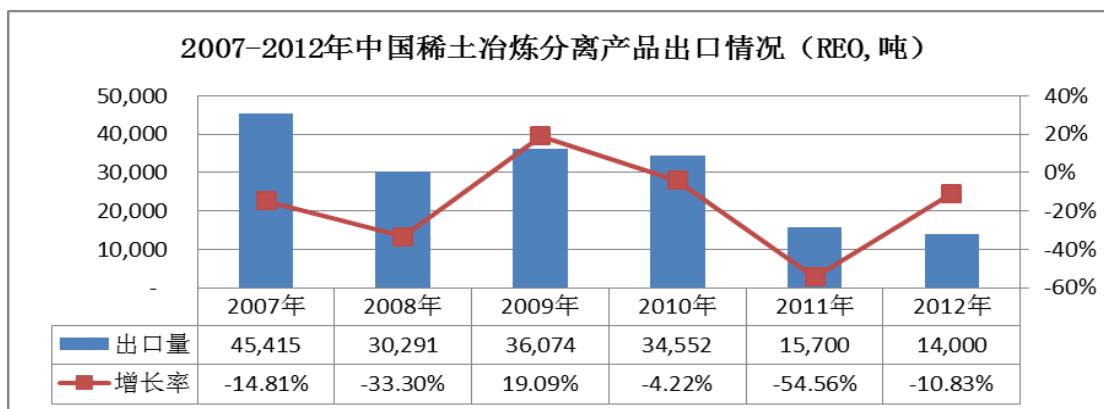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工信部网站

在新一轮经济发展中，稀土的战略作用更加显现，尤其是在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的新材料应用领域，2013 年，新材料领域稀土消费量在国内稀土消费量所占

比重已达 62.75%。随着新材料应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需求日益扩大，将直接带动国内稀土需求总体呈增长态势。

(4) 产品国外需求情况

除中国以外，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也拥有丰富的稀土矿产，但是受到生产成本、环境保护政策、资源储备等因素影响，上述国家稀土应用企业通过进口我国廉价的中低等级稀土产品，来满足其高附加值的下游深加工产品和应用产品需求。



数据来源：《稀土信息》；《稀土信息》自 2013 年末再按折 REO 统计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出口情况。

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已经出口至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08 年出口总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到世界金融危机拖累，稀土应用领域需求低迷；2009 年，稀土价格经 2008 年下半年大跌已达到较低水平，加上国外市场积累的需求，出口数量出现回升；2010 年后由于我国加强了稀土产品出口监管和配额限制，使得我国稀土冶炼和分离产品出口有所下降。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稀土产业经历了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廉价出口稀土资源到逐步收紧的过程，近几年，我国为限制无序竞争，加强资源保护，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保护稀土资源，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工信部《稀土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规模、工艺设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

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污染物控制和治理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原则上 2015 年以前不再批准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不再增加稀土冶炼分离能力；自 2006 年始商务部每年度统一制定《稀土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从多方面严格限定企业出口资质的标准及申报配额的程序，改善稀土产品低价、无序竞争状况，规范稀土出口贸易秩序。稀土采矿及冶炼企业在日益规范的制度下将向更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的竞争机制转型。

另一方面，国家也通过一系列宏观政策推动行业优化整合，向更广阔的领域深入发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以重点新兴行业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将拉动高技术领域对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的需求增长；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材料等列为制造业基础研发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定期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把高纯度稀土氧化物和稀土单质的分离、提取技术、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稀土催化材料共同列为重点发展的产业化方向；被视为稀土行业最为重要的政策性文件之一《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针对为稀土采矿、选矿和冶炼企业，规定了稀土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适用于稀土工业企业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和管理。2013 年 12 月 27 日，为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相关要求，环保部对《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1-2011）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标准中增加了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

国务院 2011 年发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针对我国稀土行业发展中存在的非法开采屡禁不止，冶炼分离产能扩张过快，生态环境破坏和资源浪费严重，高端应用研发滞后，出口秩序较为混乱等问题进行规范，从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依法开展稀土专项整治、加快稀土行业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提出意见，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从政策密集出台的形势来看，国家逐渐加强对稀土行业上游环节矿山采选的

整顿，规范中游冶炼环节的准入和生产条件，通过提出发展规划、准入门槛以及工业排污标准等措施，引导矿山采选及冶炼企业加强自身管理水平，加快行业内兼并重组；鼓励中上游企业向下游深加工及应用行业方向发展。全国及区域性较大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将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十五”以来，国内稀土消费量逐年增加，应用水平不断提高，产业技术持续进步。1978~2013年，中国稀土年消费量从1,000吨增至8.51万吨，增加85.1倍。从各国稀土的消费情况来看，目前包括稀土催化剂、稀土永磁体、贮氢合金材料、发光荧光材料等在内的新材料是稀土最大的，也是增长最快的消费领域。

③技术创新

中国稀土冶炼和分离技术通过多年的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冶炼分离能力居世界第一位。随着稀土价格的上升，稀土行业效益的不断提高，稀土相关企业对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增加，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开发和应用，成为了稀土工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动力。盛和稀土在2010年4月与26家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了先进稀土材料与清洁平衡利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致力于稀土材料及清洁平衡利用技术的研发，构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升级，有利于提升稀土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2）不利因素

①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稀土精矿是稀土冶炼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内稀土矿山开采受限，国内稀土精矿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掌握采购稀土精矿的时点和数量对企业成本控制影响巨大，合理控制采购节奏难度加大，从而增大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②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较多，大部分企业是以稀土精矿粗加工为主，生产规模较小，年产量一般不到1千吨，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整体盈利水平较低，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因此，行业需加快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步伐，通过协作和竞争催生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将行业做强做大。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形成由稀土精矿分解化学法生产线、萃取分离生产线及辅助车间组成的完整的生产体系，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

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设备装置均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依托公司稳定的产能产量、优良的产品质量、持续的产品出口配额，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国内外销售渠道，根据市场成熟度、客户需求特点的不同，结合公司产品线和生产情况，建立起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公司能够面向全球稀土市场，提供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盐类的数十个规格品种，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轻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轻稀土矿区和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四川和山东，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
1、	北方稀土	上交所上市公司（600111SH），主营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稀土生产设备的制造、采购与销售等。
2	广晟有色	上交所上市公司（600259SH），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等。
3	五矿稀土	深交所上市公司（000831SZ），主营业务为稀土冶炼分离及稀土技术研发及服务。
4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稀土的前身是原甘肃稀土公司，始建于 1969 年 10 月，是集稀土冶炼、分离、产品深加工于一体的中国稀土行业优势企业。
5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江西铜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15 亿元，主营业务为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各公司网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领先的行业地位

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国家发改委原则上在 2015 年之前不再新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而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现有年处理稀土精矿 8,000 吨 (REO: 70%) 的能力，其中包括 4,000 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 2,000 吨 (REO: 70%) 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盛和稀土近四年获得的稀土冶炼分离生产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折稀土氧化物）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全国指标	90,400	90,400	90,400	100,000
盛和稀土指标	5,500	4,500	4,000	4,600
占比	6.08%	4.98%	4.42%	4.60%
四川省指标	11,000	10,800	10,800	-
盛和稀土指标	5,500	4,500	4,000	-
占比	50.00%	41.67%	37.04%	-
四川省排名(位)	1(并列)	1	1(并列)	-

注：(1) 资料来源：工信部网站、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2) 2014 年开始，工信部将原来的“稀土生产指令性计划”改为“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工信部开始将指令性生产计划主要下达给国家支持的 6 大稀土集团，除国家明确支持的 6 家稀土集团外的冶炼分离产品计划均按 10% 减少。

(3) 2014 年初，盛和稀土获得四川省经信委下发的 2014 年第一批 1,600 吨指标；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不再纳入四川省经信委指标计划，而是作为中国铝业公司在四川省内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获得 3,000 吨指标，因无法取得四川省经信委 2014 年第二批指标计划，2014 年开始不再计算公司占四川省的比例。

公司面向全球稀土市场，提供氧化镧、氧化镨钕、氧化镨、氧化钕、氧化铈、氟化稀土、铈富集物、钐铕钆等数十个规格品种的产品，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在差异化细分应用市场尤其具备较强竞争力，公司铈富集

物替代了稀土精矿在稀土硅铁领域的应用，为我国氟碳铈型稀土矿产资源综合、经济、高效、环保的开发利用做出了重大贡献。

（2）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

在国外市场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凭借在出口资质、工艺技术、企业信誉、品种质量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建立了自主的直销渠道，产品已成功地直接进入了日本、北美等大型稀土应用厂商，与巴斯夫美国公司、美国雅保公司、日本昭光通商、日本住友等国际知名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赢得客户长期信赖；同时，基于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及时获取市场最新信息，并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情况以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

在国内市场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根据国内稀土冶炼产品的消费特点，通过直销模式，与客户深入沟通，直接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动态，为客户提供高效化、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都已达近十年，合作关系良好，与客户形成了双赢的合作伙伴关系。

（3）持续获得出口配额

盛和稀土自 2002 年以来连续获得稀土出口配额，并且自 2008 年连续多年作为四川省唯一一家获得商务部出口配额资质认证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所获出口配额数量居于前列。盛和稀土 2011 年至 2014 年出口配额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轻稀土	中重稀土	轻稀土	中重稀土	轻稀土	中重稀土
全国配额量 (吨)	30,184	27,122	3,874	27,382	3,617	27,005	3,605
盛和稀土配额 量(吨)	1,590	1,019	112	1,271	125	1,442	81
占比	5.27%	3.76%	2.89%	4.64%	3.46%	5.34%	2.24%

注：（1）数据来源：国家商务部网站；（2）自 2012 年起，商务部对稀土出口配额实行按轻稀土和中重稀土分类下发指标；（3）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取消稀土出口配额。

（4）雄厚的技术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2012年盛和稀土自主研发的“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发明专利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针对四川氟碳铈稀土矿的独有特点，公司立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率先研发、采用盐酸法进行冶炼生产，经过多年不断试用并得以完善和成熟，该工艺与其他冶炼分离工艺技术相比：第一，缩短了冶炼分离工艺流程，减少加工处理设备及硫酸、硫酸钠等生产辅料，极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第二，大幅降低氢氧化钠及生产用水、电、气用量和环境排量，极大地促进生产工艺的节能环保；第三，极大提高了矿产综合利用率，充分提取矿产中的有用组分和最大限度地利用由其产生的废渣、废液等，获得多种价值工业产品；第四，新的工艺将稀土回收率由 60%左右提高到 95%以上，带来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生产工艺的巨大变革¹。公司还在盐酸法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试验、完善，成功研发运用了“一步法生产少铈氯化稀土”、“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富铈渣用于一步法稀土硅铁合金冶炼”等一系列先进生产工艺，逐步形成了四川稀土矿完整、独特的冶炼生产工艺及一系列富有市场竞争力的稀土产品。

公司先后参与并完成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等多个国家重点项目：盛和稀土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稀土材料化学与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清华大学共同申报的“稀土金属清洁生产与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作为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已于 2006 年 11 月获得国家科委批准及科研经费支持，2011 年 5 月 12 日，该项目通过科技部课题组验收；盛和稀土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同申报的 2008 年度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四川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

¹ 《四川稀土》2007 年 3 期文章《四川氟碳铈矿盐酸法分离生产稀土产品工艺调查分析》。

技术开发”也已获得国拨经费资助，该项目中试已结束，准备进行工业化试验。作为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单位，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稀土分会理事单位，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盛和稀土还积极参与到我国稀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有力地推动我国稀土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进步。

（5）稳定、优质的原料供应

稀土精矿是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最主要的原材料，近年来国家对稀土矿山开采行业的调控不断加强，稀土精矿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能否及时获得稳定、优质的稀土精矿对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的产能利用率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影响重大。

稀土精矿产量受到稀土矿产资源不可再生性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限制，国家自2007年开始将稀土生产性计划由指导性调整为指令性，严格控制稀土开采总量和稀土冶炼分离量。从最近几年工信部公布的指令性计划指标来看，全国稀土开采限额指标与稀土冶炼分离指标基本一致，而作为全国第二大轻稀土矿山基地的四川省，稀土开采总量是稀土冶炼分离所需量2倍左右，这从总量上保证了盛和稀土原材料稳定供应。

由于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且国家原则上在2015年之前不再新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同时，随着稀土行业环境保护、行业准入条件等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控的加大，规模小、质量差、技术低、污染大的冶炼分离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因此上游稀土采选企业较难发展新的销售渠道或向冶炼分离行业进行扩张。作为四川省最大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盛和稀土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相互依赖关系，四川稀土矿山企业对公司也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公司坚持多元化采购原则，长期以来，公司在四川省内坚持以冕宁县耗牛坪矿区、德昌县大陆槽矿区为主、以冕宁县冕里矿区、木洛矿区等矿区为辅，采购稀土精矿，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此外，公司除使用稀土精矿外，同时还从四川省内外的冶炼分离企业采购混合氯化稀土、碳酸稀土、稀土富集物等作为原料补充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2012年12月26日，盛和稀土、汉龙集团、地矿公司、汉鑫矿业四方签订

《资产托管协议》，汉龙集团、地矿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汉鑫矿业 58%和 42%的股权委托盛和稀土经营管理。通过托管汉鑫矿业。盛和稀土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为公司提供了高品位、供应量稳定的稀土精矿。

公司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优质的稀土资源供应。

(6) 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公司稀土精矿主要来源于我国三大稀土矿区四川凉山州矿区，该地区稀土矿藏储量丰富，稀土矿属于单一氟碳铈矿，具有易采选、易冶炼和非稀土杂质含量少，冶炼加工工艺相对简单、成本低的特点；同时，针对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特性，公司研发运用了盐酸法冶炼分离生产工艺以及一系列衍生生产工艺技术，大幅减少了生产成本，实现了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另外，公司所在地乐山市五通桥区是四川两个主要盐化工基地之一，酸碱供应量充足，价格较低，且化工机械加工能力强，能满足稀土生产企业对化工原辅料和机加工的需求。

(7) 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

(四) 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技术及产品研发、

生产、销售，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立足四川特色资源，充分发挥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龙头企业作用，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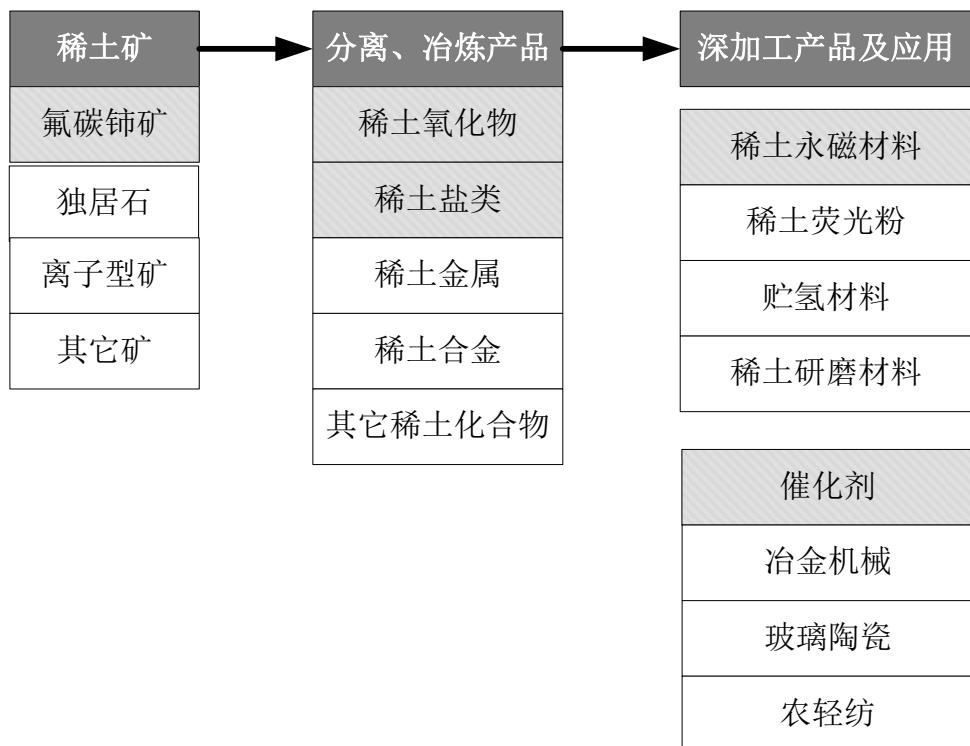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努力将业务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并适时向稀有、稀贵、稀散金属业务拓展。

上游矿山方面，公司将积极向上谋求稀土矿山资源，以获得高质、稳定的稀土精矿资源。下游深加工方面，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将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自身资源及技术特点，公司已初步确定钕铁硼磁材、石油催化剂和矿产品综合利用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领域。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稀土产品产业链介绍

稀土产业从原矿开采直至最终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分三个阶段，上游的稀土矿山开采、中游的稀土冶炼及分离、下游的稀土深加工及高科技应用。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应用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是我国稀土产业发展趋势。



上图中，中游稀土冶炼及分离阶段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为盛和稀土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品生产以稀土精矿（氟碳铈矿）为原料；下游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催化剂等稀土深加工产品为公司今后拓展的方向。

2、销售情况

（1）销售模式

公司的稀土产品同时面向海内外市场，形成了国内以内蒙古、江西、四川、辽宁、江苏、上海、湖南、广东等地，海外以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市场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体系，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通过第三方物流的方式直接送货上门，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产品销售利润率；同时公司能够更加直接地了解客户需求，为向客户提供高效、针对性服务提供了极大便利。为强化对销售渠道的控制能力，针对国内客户群体分散的特点，公司发挥营销渠道扁平化的优势，注重对客户资信、销售往来以及物流配送情况的整理和管理，加强与各类客户的直接沟通，增强对市场变化趋势的理解和掌握，捕捉客户潜在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最大限度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

海外客户：该类客户财力雄厚，对稀土材料的需求稳定，对产品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凭借技术、信誉、销售模式等方面的优势与该类客户（包括巴斯夫美国公司、美国雅保公司、日本盛唐商事等）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的销售具体事务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统一计划和管理。根据不同客户的类型和特点，公司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国内直销、国外直销，减少了中间环节，实现客户和公司的双赢。该模式加强了公司与客户的沟通，促进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培育了一批优质、稳定的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客户的销售账期一般在 7-180 日之间，其中：国外销售方面，对日本客户，由于运途较近，账期一般较短，约为 7-15 日，对美欧客户，由于运途较远，账期一般保持在 30-90 日之间，以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国内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不同的销售客户等情况采用款到发货或者给予一定信用期限的方式，账期一般为 90-180 日，同时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2）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205.65	98.48%	147,227.04	97.21%	137,332.35	99.90%	73,088.58	97.48%
其他业务收入	264.91	1.52%	4,223.03	2.79%	137.63	0.10%	1,886.18	2.52%
营业收入合计	17,470.57	100.00%	151,450.07	100.00%	137,469.97	100.00%	74,974.7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有稀土金属、催化剂及分子筛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加工费收入、托管收入及其他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7%以上，是营业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稀土氧化物	12,953.90	75.29%	109,161.07	74.14%	76,475.86	55.69%	49,155.36	67.25%
稀土盐类	22.93	0.13%	4,468.49	3.04%	4,669.38	3.40%	5,386.25	7.37%
稀有稀土金属	2,342.39	13.61%	22,659.53	15.39%	49,789.89	36.26%	14,100.48	19.29%
催化剂及分子筛	1,886.44	10.96%	10,937.93	7.43%	6,397.21	4.66%	4,446.49	6.08%
合计	17,205.65	100.00%	147,227.04	100.00%	137,332.35	100.00%	73,088.58	100.00%

(3) 主要客户情况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已经在国内外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国外方面，公司产品已经成功进入日本、北美等大型稀土应用厂商，与巴斯夫美国公司、美国雅保公司、日本昭光通商、日本住友等国际知名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国内方面，公司与四川、辽宁、江西、浙江、上海等知名稀土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5名客户销售产品金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19%、60.35%和58.01%。发行人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的50%的情况。盛和稀土与科百瑞、中铝四川发生了关联销售业务，详见本节“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论述。除此之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况。

3、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长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精细化管理为准则，常年来深入研究行业政策，根据上下游产品价格走势、公司订单情况，结合毛利率水平和盈亏平衡状态，形成了原辅料“采购+储备”机制，并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

①公司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国内行业政策导向，实时分析上下游需求及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形成的契机和压力，预测上下游产品价格的升降趋势，为原辅料的采购提供支持。

②形成了稳定的常规采购模式

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自身的产能情况和客户订单要求，测算出一定时期内需要使用的原料数量，以确定采购需求。同时，公司一般会与下游客户签订季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③建立了灵活的储备反应机制

稀土行业上下游发展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且周期性的波动在上下游具有很强的传导性。从长期看，上下游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但由于经济波动的传导存在一定的延时性，在一定时期内造成了上下游价格走势的不一致。当冶炼及下游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价格止跌回稳，而上游精矿价格继续探底时，公司会及时适量增加库存。反之，公司则会适度缩减原料采购量，降低采购单价大幅攀升对自身的冲击。

④长期坚持原料采购多元化的原则

长期以来公司在四川省内坚持以冕宁县耗牛坪矿区、德昌县大陆槽矿区为主、以冕宁县冕里矿区、木洛矿区等矿区为辅，进行稀土精矿采购，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和互信的关系。公司除使用稀土精矿外，同时从四川省内外的冶炼分离企业采购混合氯化稀土、碳酸稀土、稀土富集物等作为原料补充。

（2）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计划，同时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灵活调整库存，以防止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根据销售订单报价、近期原材料及半成品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和合理的毛利率水平测算采购价格；一般辅料主要来自乐山当地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废碱。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辅料采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长期供应协议，根据实际供货量按月结算。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辅材料的采购。同时在四川省凉山州地区派驻专人，负责日常精矿采购的抽样、验收、组织发货。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单位：万元、吨

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金额	采购量
稀土精矿	2,752	2,028	17,041	11,202	17,104	9,236	7,208	2,899
外购半成品	25,477	2,326	96,065	8,705	96,039	6,987	27,370	4,340

注：上述各期外购半成品包含发行人外购轻稀土、重稀土以及稀有稀土金属产品。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天然气等。公司生产基地地处四川省西南部乐山市，当地自然资源丰富，岷江、茫溪河等5条河流横贯全区，煤总储量约7,800万吨，并拥有丰富的电力、天然气资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所需的能源供应。

（5）主要供应商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与四川省内的稀土矿山企业及全国范围内的知名稀土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前5大供应商采购货物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49.11%、66.35%和62.14%。发行人无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额的50%的情况。公司与科百瑞、汉鑫矿业、永祥股份发生了关联采购业务，详见本节“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论述。除此之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权益的情况。

4、资质证照及许可情况

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资质证照及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盛和稀土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五字[2013]第05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7-12-31
盛和稀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0733418113	乐山市商务局	--
盛和稀土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031	成都海关	2017-3-23
盛和稀土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L30004 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31

盛和稀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2Q212924R3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2-6
乐山润和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乐五)字[2013]第37号	五通桥区水务局	2017-12-31
乐山润和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00565677369	乐山市商务局	--
乐山润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11963190	成都海关	2017-4-20
乐山润和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4600158	乐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5
乐山润和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L03023号	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	2020-1-14
乐山润和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2Q21523R0M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5-7-24
德昌盛和	矿产品经营许可证	5134242012006	德昌县国土资源局	2015年7月
盛和资源德昌	矿产品经营许可证	5134242013013	德昌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7月

十、公司法人治理及其运行情况

(一)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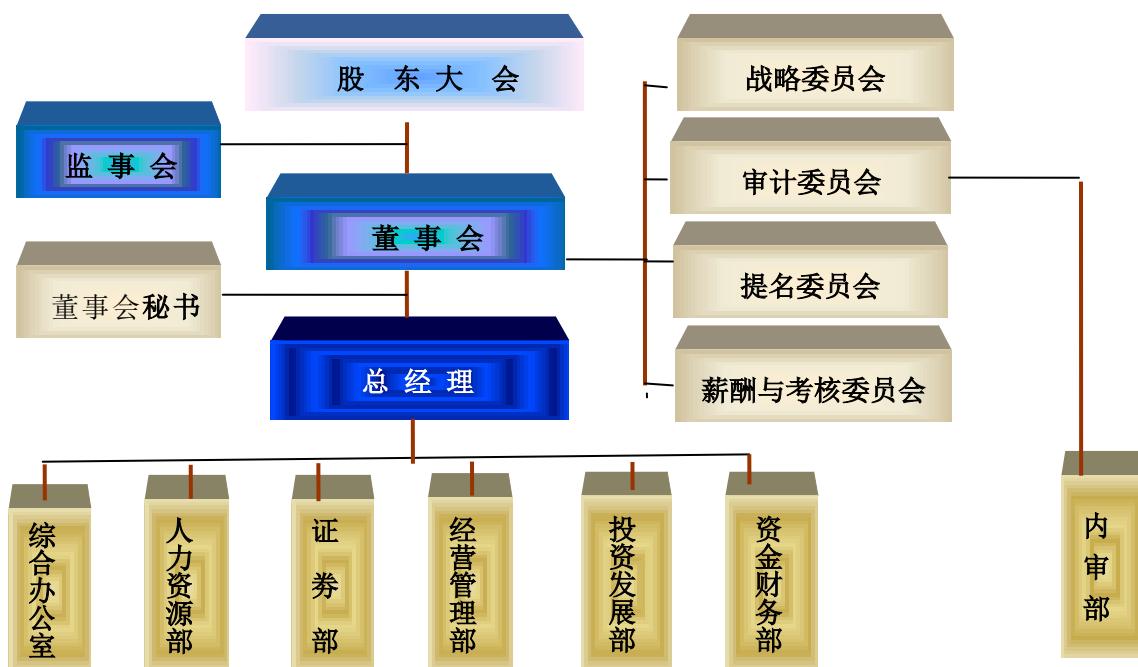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组建，并高效运作，形成了由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部、经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资金财务部六大门组成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架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行职能管理，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一系列相关管理标准或制度，对内控部门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公司根据内控工作的要求，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根据已有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召开程

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管依法履职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二）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
- 4、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
-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已经回避了表决；

7、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十一、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或违反国家其它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与控股股东“五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是国土资源部下属事业单位法人，主要从事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等业务。综合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盛和资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盛和资源有健全的三会制度，独立的经营管理层及相关治理制度，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及销售系统，自主决定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和产品销售，最近三年，除盛和资源与综合研究所共同投资设立中铝四川外，盛和资源与综合研究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该项投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权益的情形。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生产、销售系统，整体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非经营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制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有效运作，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综合研究所，直接持有公司 20.14%的股份。

（2）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稀土冶炼与分离及稀土贸易业务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唐光跃
盛和资源（德昌）	德昌县银厂	锶、钡、铅、锌、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胡泽松

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稀土金属、合金及其化合物收购、加工、销售及其综合利用		公司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矿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胡泽松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光跃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购销稀土矿等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翁荣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王全根	11.95	自然人股东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	法人股东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84	法人股东

（2）公司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8.57	联营企业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30.50	联营企业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30.30	联营企业

（3）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阳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的参股公司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参股公司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托管企业，地矿公司持股 42%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樊志宏、监事李琪任该公司董事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持股比例已经低于 5%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原控股股东煤销集团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2012 年度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等	市场价格	763. 68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	市场价格	3, 509. 01
2013 年度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等	市场价格	814. 59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	市场价格	9, 393. 47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	市场价格	5, 206. 66
2014 年度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盐酸、液碱等	市场价格	862. 25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	市场价格	2, 643. 97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80. 31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7, 472. 75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 556. 0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时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等	市场价格	7, 311. 21
2014 年度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	市场价格	9, 782. 05

		化铽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市场价格	4,615.38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砷	市场价格	0.36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227.92万元、270.58万元和353.25万元。（2012年为盛和稀土相关人员报酬）

(4) 关联托管情况

2012年9月28日，地矿公司与盛和稀土签订《资产托管框架协议》，地矿公司将其持有的汉鑫矿业42%的股权委托盛和稀土经营管理。盛和稀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地矿公司在汉鑫矿业的技术、经营、市场等方面管理的权力。经协议双方同意，托管费用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经审计、评估后协商确定。2012年12月26日，盛和稀土、汉龙集团、地矿公司、汉鑫矿业四方正式签订《资产托管协议》，汉龙集团、地矿公司将汉鑫矿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拥有和实际控制的托管资产全部委托给盛和稀土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托管期限内，盛和稀土保证汉鑫矿业留存净利润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汉鑫矿业股东（即汉龙集团、地矿公司）的净利润分配。汉鑫矿业主要经营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上述资产托管协议的签署，将使盛和稀土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为公司提供高品位、供应量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

最近三年，公司确认的托管收益分别为：2012年度207.25万元，2013年度127.41万元，2014年度3,935.99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金额	利息	借款日	还款日
巨星集团	乐山润和	230.00	9.90	2012.6.2	2013.4.18/2013.9.19

(2) 共同投资

根据盛和稀土、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综合研究所、汉鑫矿业、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前述 5 方合计出资 8,000 万元设立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其中盛和稀土出资 2,44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5%，综合研究所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汉鑫矿业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该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并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4-031），关联董事胡泽松、翁荣贵、樊志宏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2014 年 4 月 8 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0.42	-	-
预付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496.82	15.35	183.45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4,158.66	1,075.03	207.25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	2,920.55	6,320.55
应付账款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7.91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30.00

注：（1）对汉鑫矿业的其他应收款项是根据托管协议计算的盛和稀土扣除支付给委托方约定的固定净利润后剩余的托管收益（未扣除内部未实现利润部分）。

（2）对焦炭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是原上市公司太工天成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具体情况见“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六、资产负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论述。

4、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2 年 12 月公司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全部出售给了焦炭集团，并同时注入盛和稀土 99.9999%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煤销集

团变更为综合研究所。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综合研究所于 2012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承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暂行办法》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等，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3 年公司向关联人永祥股份采购原辅材料 85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光跃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2)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长期供货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唐光跃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3)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汉鑫矿业签署《关于长期购销氟碳铈稀土精矿的采购合同书》，关联董事樊志宏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201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 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科百瑞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协议书》。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 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唐光跃、樊志宏依法回避表决。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 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与关联方综合研究所、汉鑫矿业等合资方共同出资设立中铝四川。关联董事胡泽松、翁荣贵、樊志宏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7) 201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核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中铝四川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关联董事胡泽松、翁荣贵、樊志宏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审核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四、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数	当期发生数	期末数
2012年	-	6,320.55	6,320.55
2013年	6,320.55	-3,400.00	2,920.55
2014年	2,920.55	-	2,920.55
2015年1-3月	2,920.55	-	2,920.55

2012年当期增加6,320.55万元(其他应收款-焦炭集团),为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3)。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2年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业务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上市公司原有内控制度已不再适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领导组和工作组,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分别担任相关机构的负责人,以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落实。公司聘请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智和”)作为内控制度建设的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公司进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评价工作。2013年5月,华远智和就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主要风险出具了内控测评报告,8月份完成了包括《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控制度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2013年9月至12月,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内控文件在整个公司层面进行运行并组织自我评价工作,对于运行中存在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并最终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这些管理制度已经成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管理性指导文件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2015年3月23日,瑞华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570011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常设机构是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协调、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和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了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登报公告以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网公告的方式。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了畅通的沟通渠道。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获得光大银行的授信额度外，公司主要通过直接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方式取得银行借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授信及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授信/合同金额	实际贷款
银行借款	盛和稀土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五通桥支行	2014/10/11 至 2015/10/10	4,100.00	3,950.00
	盛和稀土	盛和资源	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2014/12/18 至 2015/12/17	5,000.00	4,000.00
				2015/2/4 至 2016/2/3		1,000.00
	盛和稀土	盛和资源	大连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5/3/4 至 2016/3/3	7,200.00	4,000.00
	乐山润和	盛和资源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9/22 至 2016/9/21	490.00	490.00
	乐山润和	盛和资源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11/24 至 2016/11/23	200.00	200.00
	乐山润和	盛和资源	五通桥区信用社	2015/2/13 至 2018/2/12	1,000.00	1,000.00
合计					17,990.00	14,64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从银行获得的借款为 14,640.00 万元，另外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649.40 万元，其中 3,352.00 万元由盛和资源提供担保。

公司全部未偿还银行借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

若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累计债券余额约为4.5亿元，占公司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35.41%，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40%。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4.31	3.02	7.90	6.03
速动比率（倍）	2.47	2.26	5.82	4.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3%	29.54%	14.24%	2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	1.74%	1.74%	3.64%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4	17.48	42.01	182.4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中瑞岳华和瑞华对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2071号、瑞华审字[2014]第01570028号和瑞华审字[2015]01570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3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未做特别说明，本节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1-3月财务报告，公司以上财务报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64.64	28,692.25	27,483.68	54,256.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73	3.83	-	-
应收票据	20,202.42	45,714.82	14,583.19	1,648.65
应收账款	22,938.06	17,621.97	10,202.59	7,284.01
预付款项	8,971.71	10,971.50	23,097.47	10,545.10

应收利息		—	—	168.54
其他应收款	12,439.32	7,842.53	4,193.94	6,622.05
存货	58,012.98	38,248.87	28,474.69	20,169.92
其他流动资产	5,773.73	2,506.10	—	—
流动资产合计	135,661.58	151,601.86	108,035.55	100,695.03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121.46	7,083.09	2,418.92	—
固定资产	16,127.56	15,653.06	12,512.19	8,357.01
在建工程	2,897.21	2,537.76	1,326.51	2,852.12
固定资产清理	24.03	—	3.47	2.74
无形资产	6,491.68	6,529.58	4,125.44	4,226.63
长期待摊费用	22.02	24.11	28.41	2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48	678.97	352.62	2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6.45	32,506.58	20,767.55	15,677.34
资产总计	169,098.03	184,108.44	128,803.11	116,372.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50.00	26,950.00	4,000.00	1,570.00
应付票据	4,649.40	5,655.75	3,035.92	110.45
应付账款	8,196.45	9,317.41	3,214.91	4,684.16
预收款项	1,715.67	1,600.40	314.62	2,966.69
应付职工薪酬	553.46	821.14	616.76	458.09
应交税费	1,752.37	3,066.22	1,017.16	2,580.84
应付利息	31.24	55.04	11.06	3.65
应付股利	1,577.43	1,577.43	1,373.69	2,337.11
其他应付款	49.21	76.56	93.27	1,99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31,475.24	50,119.95	13,677.40	16,710.2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690.00	690.00	1,000.00	—
专项应付款	30.00			
预计负债	2,920.55	2,920.55	2,920.55	6,320.55
递延收益	636.55	658.49	746.23	92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7.10	4,269.04	4,666.78	7,249.55
负债合计	36,752.34	54,388.99	18,344.18	23,959.75
股东权益:				
股本	37,641.58	37,641.58	37,641.58	37,641.58

资本公积	1,038.09	1,038.09	1,038.09	1,038.09
其他综合收益	414.36	414.36	414.36	—
专项储备	84.64	48.16	—	—
未分配利润	87,903.32	86,327.28	67,100.16	52,31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7,081.99	125,469.46	106,194.19	90,994.86
少数股东权益	5,263.71	4,249.99	4,264.74	1,417.76
股东权益合计	132,345.69	129,719.45	110,458.92	92,412.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098.03	184,108.44	128,803.11	116,372.3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70.57	151,450.07	137,469.97	74,974.75
其中: 营业收入	17,470.57	151,450.07	137,469.97	74,974.75
二、营业总成本	15,660.82	128,593.69	120,395.96	56,948.66
其中: 营业成本	12,755.15	117,408.11	114,564.49	48,776.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47	1,703.94	1,823.24	6,421.77
销售费用	308.21	1,515.82	780.02	698.00
管理费用	1,046.20	4,321.10	2,657.28	1,929.54
财务费用	572.72	1,449.31	230.53	-596.94
资产减值损失	735.07	2,195.41	340.40	-280.3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6	1.54	—	—
投资收益	52.68	330.05	4.52	—
三、营业利润	1,893.59	23,187.96	17,078.53	18,026.09
加: 营业外收入	35.12	136.92	389.30	41.60
减: 营业外支出	3.82	261.30	90.72	60.06
四、利润总额	1,924.88	23,063.58	17,377.11	18,007.63
减: 所得税费用	362.85	3,497.47	2,530.81	2,741.58
五、净利润	1,562.04	19,566.11	14,846.30	15,26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6.04	19,227.12	14,784.96	15,454.56
少数股东损益	-14.01	338.99	61.34	-18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900.0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14.36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85.6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2.04	19,566.11	15,746.30	15,26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6.04	19,227.12	15,199.32	15,45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1	338.99	546.98	-188.52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51	0.39	0.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51	0.39	0.7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74.37	108,372.10	138,625.18	88,610.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9	37.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4.43	338.92	1,849.00	1,70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48.80	108,718.82	140,512.15	90,31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42.44	102,625.51	148,263.17	51,76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3.78	4,084.76	3,606.79	3,65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6.57	8,145.41	10,185.11	16,58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6.71	4,699.84	3,762.47	1,49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09.51	119,555.53	165,817.54	73,4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71	-10,836.71	-25,305.39	16,81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3.47	13,387.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4	-	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47	13,390.12	-	4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1.71	5,770.48	3,125.45	3,37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2.91	17,723.59	2,414.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62	23,494.07	5,539.85	3,37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15	-10,103.95	-5,539.85	-3,32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	19,322.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27,640.00	18,300.00	1,5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6.14	-	6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6.14	27,640.00	21,250.00	20,892.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4,000.00	14,87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67	1,466.89	1,557.90	18,103.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60	2,071.76		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2.27	7,538.65	16,427.90	18,75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6.13	20,101.35	4,822.10	2,13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1	-23.88	-99.94	8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12.07	-863.19	-26,123.08	15,711.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49	27,483.68	53,606.75	37,89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8.41	26,620.49	27,483.68	53,606.7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77	966.45	4,771.10	19,32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8.73	3.83	-	-
预付款项	29.60	327.67	24.18	-
其他应收款	7,433.21	7,530.84	8,057.75	6,320.55
流动资产合计	7,758.31	8,828.79	12,853.03	25,642.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0,615.57	229,535.57	226,835.57	220,035.57
固定资产	109.41	116.31	69.2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724.97	229,651.88	226,904.82	220,035.57
资产总计	238,483.28	238,480.67	239,757.85	245,678.54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8.14	205.51	189.31	-
应交税费	1,019.83	1,019.24	1,020.43	1,014.33
其他应付款	412.13	14.90	37.14	1,61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80.10	1,239.65	1,246.88	2,624.3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920.55	2,920.55	2,920.55	6,320.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0.55	2,920.55	2,920.55	6,320.55
负债合计	4,400.65	4,160.20	4,167.44	8,944.88
股东权益:				
股本	37,641.58	37,641.58	37,641.58	37,641.58
资本公积	213,368.58	213,368.58	213,368.58	213,368.58
盈余公积	2,663.59	2,663.59	2,663.59	2,663.59
未分配利润	-19,591.12	-19,353.28	-18,083.34	-16,940.09
股东权益合计	234,082.63	234,320.47	235,590.41	236,73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8,483.28	238,480.67	239,757.85	245,678.5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6.52
减: 营业成本	-	-	-	5.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0.18
销售费用	-	-	-	12.29
管理费用	284.21	1,393.87	1,227.97	4,021.60
财务费用	-1.56	-16.52	-84.72	3,302.54
资产减值损失	0.65	-	-	2,945.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16	1.54	-	-
投资收益	14.30	105.87	-	-
二、营业利润	-237.84	-1,269.95	-1,143.25	-10,280.17
加: 营业外收入	-	-	-	13,077.61
减: 营业外支出	-	-	-	6,354.75
三、利润总额	-237.84	-1,269.95	-1,143.25	-3,557.31
减: 所得税费用	-	-	-	120.21
四、净利润	-237.84	-1,269.95	-1,143.25	-3,677.5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7.84	-1,269.95	-1,143.25	-3,677.5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2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69	28.30	85.07	31,58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69	28.30	85.07	31,85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68	674.95	392.36	537.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0.07	—	3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3	1,121.92	2,373.78	21,8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41	1,796.94	2,766.15	22,47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28	-1,768.64	-2,681.08	9,380.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3.47	13,387.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	625.29	21,000.00	19,32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47	14,012.47	21,000.00	19,32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53	64.89	70.24	2,47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52.91	15,983.59	6,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00	—	26,000.00	13,60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3.44	16,048.48	32,870.24	16,07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96	-2,036.01	-11,870.24	3,24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3,30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3,3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3,30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68	-3,804.65	-14,551.32	9,320.7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45	4,771.10	19,322.42	10,00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77	966.45	4,771.10	19,322.42

注：（1）公司 2012 年 12 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分离与深加工及稀土贸易业务，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2012 年度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部分列示的是按反向购买的相关规定计算的数据。

（2）2015 年 1-3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2年7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总体方案为：公司置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发行股份购买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747号文批准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完成置出、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盛和稀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模拟合并口径下的2011年度、2012年1-6月模拟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2] 020237号《审计报告》。

1、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 161. 96	57, 218. 13
应收票据	4, 212. 93	125. 99
应收账款	6, 209. 02	10, 879. 83
预付款项	1, 516. 78	4, 477. 97
其他应收款	100. 89	20. 02
存货	20, 285. 71	21, 500. 15
流动资产合计	84, 487. 29	94, 222. 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214. 83	4, 481. 61
在建工程	288. 64	4, 644. 95
固定资产清理	0. 07	0. 07
无形资产	4, 257. 55	4, 30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 57	186. 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 914. 67	13, 618. 82
资产总计	99, 401. 97	107, 840. 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 570. 00	—
应付票据	545. 89	—
应付账款	3, 098. 85	928. 62
预收款项	2, 866. 56	2, 365. 21
应付职工薪酬	260. 94	1, 194. 05
应交税费	110. 26	3, 246. 09
应付利息	1. 96	—
应付股利	5, 803. 21	—
其他应付款	655. 41	55. 34
流动负债合计	14, 913. 10	7, 789. 32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19. 07	119. 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 07	119. 07
负债合计	15, 032. 17	7, 908. 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291. 89	98, 164. 61
少数股东权益	77. 90	1, 767. 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369. 80	99, 932. 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 401. 97	107, 840. 91

2、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 829. 24	99, 917. 55
二、营业总成本	31, 569. 11	33, 504. 49
其中：营业成本	26, 012. 05	21, 122.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737. 12	8, 446. 94
销售费用	220. 07	448. 25
管理费用	1, 112. 17	3, 165. 51
财务费用	-271. 44	-47. 70
资产减值损失	-240. 86	369. 11
三、营业利润	7, 260. 13	66, 413. 05
加：营业外收入	20. 00	2. 46

减：营业外支出	0.60	80.34
四、利润总额	7,279.53	66,335.17
减：所得税费用	1,163.91	10,227.07
五、净利润	6,115.62	56,1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7.26	54,410.21
少数股东损益	-11.64	1,697.89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6	1.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6	1.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15.62	56,1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7.26	54,41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4	1,697.89

3、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和业务架构于2011年1月1日已经存在。

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不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拟出售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税费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中介机构费可能对定价产生的影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2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原控股股东煤销集团的子公司焦炭集团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向盛和稀土的10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的股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经完成重组资产的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因此，公司原有子公司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盛和稀土及其下属子公司新纳入2012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原因
一、期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入
2、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重组资产置入

3、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重组资产置入
二、期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1、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2、山西天成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3、太原理工天成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4、北京太工天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5、太原理工天成数创软件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6、太原天成科贸有限公司	重组资产置出

（二）201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3年9月23日，公司出资5,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12月7日，公司与湖北通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00万元投资设立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湖北通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2015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5年1月8日，公司与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子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其中，盛和资源认缴1,080万元占比51.43%；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缴1,020万元占比48.57%，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4.31	3.02	7.90	6.03
速动比率（倍）	2.47	2.26	5.82	4.8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3%	29.54%	14.24%	2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5%	1.74%	1.74%	3.64%
每股净资产(元)	3.38	3.33	2.82	2.42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0.89	15.72	8.26
存货周转率(次)	0.27	3.52	4.71	2.34
EBITDA(万元)	3,088.29	26,232.76	18,854.96	19,085.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04	19,227.12	14,784.96	15,454.5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4	17.48	42.01	182.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19	-0.29	-0.67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0.02	-0.69	0.4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04	0.04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51	0.5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3%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39	0.39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	0.70	0.7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合并口径)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78.20	-3.03	-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4	130.75	151.77	41.0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18			
债务重组损益	-	-	158.4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46	107.4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	-176.93	-8.57	-59.47
小 计	76.76	-16.97	298.58	-18.47
所得税影响额	-0.18	-8.25	-57.94	2.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56	93.86	-98.12	18.72
合 计	76.02	68.64	142.52	3.02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的公司债券，一次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长期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债务融资方式主要是向金融机构的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而公司属于较为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高，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占比小，较难从金融机构获取长期的大额银行借款资金。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增加公司的长期债务规模，增加财务的安全性，对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有积极的意义。

（一）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测算基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

流动比率将由 4.31 增加至 5.74, 速动比率将由 2.47 增加至 3.90。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 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对债务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 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如前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 公司合并口径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由发行前的 14.36%增加至 61.50%, 长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测算基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 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21.73%提升至 38.18%; 母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1.85%提升至 17.43%。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但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发行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
- (三) 发行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评估报告;
- (四) 发行人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审计报告;
- (五)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资信评级报告;
-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十)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 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B 座 16 楼

联系人: 黄厚兵

电话: 028-85425108

传真: 028-85530349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联系人: 田海良、铁军、李承昊

电话: 010-68086722

传真: 010-68086758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westsecu.com](http://www.westsecu.com)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 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 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